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公司弥勒碧水源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中交融资租赁(广州)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 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,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 的相关资料。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谢志华、王凯军、傅涛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

